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 记 录

第二十二年

第一三八二次会议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382)	1
通过议程.....	1
中东局势: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226).....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次会议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M. B. 康特先生（马里）。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日本、马里、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S/Agenda/1382)

1. 通过议程。
2. 中东局势：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226)。

通 过 议 程

议程通过。

中 东 局 势：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226)

1. 主席：按照安理会十一月九日召开的第一三七三次会议和十一月十三日召开的第一三七五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邀请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以色列、约旦和叙利亚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M. 里亚德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

国）、A. 埃班先生（以色列）、A.M. 里法伊先生（约旦）和 G. J.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现在，安理会继续讨论议程上的问题。名单上第一个发言人是叙利亚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3.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在十一月十五日召开的安理会的第一三七七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曾就以色列侵略阿拉伯国家的战争和侵占阿拉伯领土事件，以最清楚的语言申明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立场。这些被占领的领土现在却被艾希科尔先生不祥地称之为“大以色列”。

4. 今天，安理会正在审议十一月十六日联合王国代表所提出的决议草案(S/8247)。因为安理会的这次会议只不过是巴勒斯坦悲惨历史中的另一个阶段——悲惨的原因只是由于以色列、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和他们的盟友的毫无遏止的野心以及至今环绕阿拉伯民族权利的蓄意的缄默和无动于衷——我国代表团感到有责任再次以最清楚的语言申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于联合王国决议草案的立场。

5. 迄今二十年以来，安理会的议程上始终存在有“巴勒斯坦问题”。许多代表谈到安理会这次会议可能是一次具有决定性的会议和一个转折点。事实是否会如此，基本上将取决于怎样保卫那久已被抹煞和漠视的阿拉伯权利。

6. 每项重大历史事件中，总会到来一个时刻，这是真理到来的时刻。此时，过去的一切都会汇合于现在和未来。在此难能可贵的唯一时刻，对真理的关心是唯一的推动力量。

7. 在这个会议桌上正在决定整个一个地区的未来和整个一个民族的命运。但若环顾一下安理会的议

席，就会对一种反常的情况感到惊异。那就是直接有关的方面，即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却根本没有出席，而会议理应首先听取这些人发言，因为他们从未把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让与任何人，也从未丧失这种权利。在决议草案中，并没有谈到巴勒斯坦人，只是在后面执行部分第2段的分段(b)中作为难民问题，提了一下。是的，就是这些被驱逐、被掠夺并且正处于流浪中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他们渴求正义至今已达二十多年之久，但是在全世界的各种理事会中却从未找到正义。

8.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一切有关巴勒斯坦不幸历史的世界文件的含义决不是剥夺某一民族在其本国领土上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也决不是剥夺一个民族对于已定居两千多年的家园的权利。与此有关的规定已包含在联合国宪章的第一条中，但是联合王国决议草案却对此只字未提。

9. 我们上次在十一月五日的发言中，曾经概述了我们相信为解决目前危机应当遵循的基本方针。当时我们说：

“……联合国宪章的基石之一是不承认由侵略而获得的利益……任何解决当前危机的方法如果不承认这条原则，就是对宪章的否定。……宪章中设想的新国际秩序……必然包括永远放弃为侵略目的而使用武力……否认基于入侵他国而获得的任何权利。”〔第一三七七次会议，第6段。〕

事实上，再说一次，宪章的第一条就确认了这些原则。

10. 不言而喻，以色列侵略军从它所占领的领土上撤退是现阶段问题的中心，也应是国际大家庭致力和注目的焦点。草案的倡导者必须了解此一显而易见的事实。因此，撤军问题是有效处理联合王国决议草案的先决条件。

11. 尽管草案曾一度提及撤退以色列军队，但是由于缺乏时间限制和具体方案以保证撤军的实现，结果几乎等于不提。撤军条款意义含糊的清楚证明，莫过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所作的说明。十一月二十日犹太电讯社的每日新闻公报对撤军问题的说明如下：

“据悉，以色列人曾非正式表示，以色列‘可以同意’英国方案。方案既未写明撤军的时限，又未规定军队将撤至六月五日前的停火线。”

12. 此外，撤军的提出是以强加给阿拉伯国家的许多让步为条件的。这样把撤军与许多条件联在一起，等于取消了整个巴勒斯坦问题，而巴勒斯坦问题基本上原是该地区殖民主义的产物。所有这些作法都是蓄意抹煞阿拉伯人民的意志和权利。甚至在给未来的特别代表的委任中，都没有规定要求以色列占领军撤退。对特别代表的要求只不过是：“去中东与有关国家建立和保持接触，以便促进达成协议并协助致力于达成一项符合本决议[S/8247]的条款和原则的，双方可能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

13. 在联合国，试图解决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产生的冲突已有二十年的经验，其中包括强调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权利的几十项决议，以色列当局至今对此仍然全部置之不理。只要提及下列事实即足以说明问题：在巴勒斯坦的大多数阿拉伯居民从其家园被驱逐以后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了被刺的调解人福尔克·伯纳多特伯爵的建议。在第三届联合国大会上，大会承认难民有返回其家园的权利，并且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的第一九四(三)号决议中指出，如果他们作此选择，则准许其在“最早的可行时日”内这样做，并应对其“遭受损失和破坏的财产”予以赔偿。

14. 大会承认难民按照自愿的原则有权重返其被掠夺的家园。自一九四八年迄今，联合国大会在其所召开的一共十八届大会上，每次都重申承认此项权利。但是，自一九四八年至今每年都照例予以确认的权利又如何呢？为什么现在这个草案中掩饰这些权利呢？为什么草案对那些决议只字不提，似乎它们根本不存在呢？我们正是根据这些经验和以色列对那些决议置若罔闻的情况，考虑当前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的。

15. 仅仅观察一下六月五日以色列入侵后所发生的事件，即可显示出我们对中东存在的严重局势所持立场的正确性，同时也可说明迫使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现在提交我们考虑的这个决议草案的原因。事实

上，以色列是在安理会开会期间对阿拉伯领土进行侵略和占领的。在叙利亚问题上，以色列对我国领土的入侵是在我们已经接受停火之后开始的。这是以色列如何执行其预谋的侵略扩张计划的最有力证明。以色列预谋侵略的势头是如此强烈，以致安全理事会虽然当时正审议这些问题，但是竟未能使以色列改变它的方针。在那些戏剧性和灾难性的日子里，安理会做了些什么事，至今大家记忆犹新。我国代表团不只一次地指出，使用拖延策略将会使一个新以色列成为既成事实。尤其在叙利亚领土上，更是如此。

16. 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并未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仅仅满足于要求以色列撤走武装部队的含糊要求，并且根本不提以色列故意破坏安理会的停火决议和拒绝接受联合国大会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决议〔第二二五三(ES-V)和二二五四(ES-V)号〕以及遣返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至今的新难民的决议〔第二二五二(ES-V)号〕。对于叙利亚来说，接受此项决议草案是不可想象的，因为草案忽视了问题的根源，忽视了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忽视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尤有甚者，当草案谈到“安全的和被承认的边界”时，它实际上是承认了侵略者肆意侵略的非法事实。

17. 以色列人本应撤走军队，可是相反地，他们却在其占领的土地上越发加紧控制。如果需要什么证据的话，那么由特拉维夫发出的一条电讯清楚地证明了以色列对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的蔑视。因为当安理会一直并且正在进行讨论的时候，以色列却与其所占领的其他领土上所作所为一样，正在其所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上建立新殖民地。刊登在十一月十二日和十三日世界报上的电讯，标题为“以色列人在其所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上建立一个准军事性质的自治农业中心”，报道如下：

“法新社特拉维夫十一月十一日电——在以色列军队所占领的叙利亚高地上的库奈特腊地方，已建立了一个准军事性质的自治农业中心。

“自治农业中心的成员计划建造一所旅游者旅馆。此自治农业中心位于旧要塞镇的路口。当时，他们已开始把在以色列-阿拉伯战斗中逃走的叙利亚农民所遗弃的牛赶到一起。

“新自治农业中心的临时总部设在库奈特腊附近的戈兰高地。在星期五，劳动部长伊加勒·阿隆先生访问了该总部。

“星期二，以色列总统扎勒曼·夏扎尔在莫希·达扬·和伊察克·拉宾两将军陪同之下，对俯视太比里亚斯湖之高地进行初次访问。在访问时，他‘证实’——我重复这两个字——‘证实了以色列政府的意图，即不要把那些战略高地归还给叙利亚’。”¹

18. 正是在今天，正当安理会打算消除该地区的以色列侵略时，可以找到新的证据，表明以色列对撤军的解释。我愿引用今天纽约时报所刊登的一篇文章，标题为“住在帐篷里，工作在西奈的新捕鱼自治中心的以色列人”。这条新闻的标题颇能说明问题。新闻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纳哈尔·亚姆”作为开头，这样看来，一个带有希伯莱名字的殖民地已建立于一个主权国家的土地上，而这个国家又正是联合国的成员国。文章写道：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纳哈尔·亚姆十一月十九日电——以色列所占领的西奈半岛极西部的这个居留地，位于地中海沿岸的一个盐湖旁，距苏伊士运河不到五十英里。

“该地为准军事性质的渔业自治中心，或自治村，系由以色列军一个耕战支队纳哈尔所建立。其成员是将近二十岁的男女青年。这些青年甘愿冒险在以色列边境地区定居。

“这个名为纳哈尔·亚姆的新居留地，是六月战争后在被占领区固定下来的四个以色列居留地中最近的一个，其他居留地则分布于叙利亚高地和约旦河西岸。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居留地的存在令人怀疑以色列是否打算归还它在战争中所占领的土地。

“此刻，纳哈尔·亚姆（纳哈尔是“战斗先锋队”的缩写；亚姆即希伯莱文“海”的意思）由许多搭在两栋单层砖房旁的军事帐篷组成。一丛丛桉树在一小块贫瘠的土地上留下树荫，否则就是一片沙漠景色。”

¹发言人以法语摘引。

19. 最近，以色列对卡拉迈的约旦难民营的袭击、对儿童和妇女的屠杀，以及对警察的谋杀，不就是以色列外长用来淹没安理会的那些骗人的聒耳的和平呼声变成了实际行动吗？过去悲惨的二十年历史不也正是以色列的和平言词立即伴以在当地大屠杀的历史吗？

20. 但是，当我们把那些灭绝种族的罪行与纳粹的行径相比时，以色列代表却愤怒地提出抗议。照他们看，对于德利亚辛，魁比亚，卡勒吉利亚，阿斯沙姆等历次事件（为这些事件，以色列刚刚在去年十一月受到的正是本安理会的谴责），对于最近烧毁苏伊士运河及其设备，以及谋杀无辜的约旦人，什么才是最适当的描写呢？我们不知道这些行为与纳粹暴行有什么区别。当然，历史地来看，唯一的区别在于纳粹的罪行已经受到惩罚，而这些天生来就是充当殖民主义者走狗的新纳粹，正在把他们的主子所供给的炮弹和凝固汽油弹倾注到奋起要求正义和尊严的阿拉伯人民的头上——这些新纳粹分子继续干他们的罪行而没有受到惩罚。阿拉伯人民的良心不允许对此类迫害默然承受，联合国也不应再逃避责任，而不制止这种非法暴行。

21. 对于所谓“交战状态”的提法，应予以特别注意，尤其是根据我刚才所陈述的那种情况。事实上，谁是真正的交战国？二十年来，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始终进行侵略，其结果是一次又一次地造成前所未闻的痛苦和破坏，而以色列方面则一次又一次地提出更多的要求。那些行为总是使阿拉伯国家的主权受到损害、阿拉伯的领土遭到掠夺，并且使成千上万的阿拉伯人流离失所，倾家荡产。所有这一切都是在以色列代表鼓吹法律，而同时又在做非法勾当的情况下发生的。

22. 如果对谁是真正的交战国还有怀疑的话，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谴责以色列的记录可以释此疑团。那些记录中的最后一次是在去年十一月关于阿斯沙姆事件的记录。我现在宣读一下安理会第二二八（一九六六）号决议执行部分的三个段落：

“一. 痛惜由于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政府的行动所造成的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

“二. 谴责以色列违犯联合国宪章和以色列、约旦间的全面停战协定，发动大规模的军事行动；

“三. 着重向以色列指出：军事报复行动是不能容忍的。如再采取此种行动，安理会将不得不根据联合国宪章考虑采取进一步更为有效的步骤，以保证防止此类行为重演。”

23. 任何人，不论是个人或集体，只要是基于理性的行为，都不会为战争而战争。和平是一切人所谋求和渴望的一个目标，但是，自卫措施是完全合法并且为宪章所承认的。我们所采取的任何一项措施无不属于自卫的范围。

24. 如果安理会不顾联合王国决议草案的缺点而予以通过，恐怕在阿拉伯的历史中会翻开另一页不公正的、悲惨的篇章，因为以色列将在损害阿拉伯权利的基础上获得更多利益。其所以会如此，更由于至今为止，在世界上从未有任何民族象阿拉伯人那样，遭到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当然还有帝国主义的无理的仇恨和毁谤。因此，我们不接受决议草案，应当理解为按照事情的真实的合法的含义而予以对待。遗憾的是，在一个事物的真谛被颠倒、荣誉的花冠给予了得胜的侵略者的世界上，将颠倒了的东西恢复到公正的地位上已成为更加义不容辞的事情。

25. 采取这种态度时，我们衷心相信，我们不仅归功于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归功于整个阿拉伯民族，而且这有利于公正永久的和平，而且主要地也是有利于联合国宪章，有利于小国希望所寄的高贵的安理会和联合国。因此，我们为了对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负责，要强调下列事实：如果抽掉了和平和安全的基本信条即正义，则和平和安全虽为每个社会所珍爱的目标，也只能意味着新的压迫。历史教导我们，过去一切的战争都起因于以武力强加的非正义的和平。持久和平不能通过武力强加于人。任何人掠夺别人的财产，并在把那财产交还给法定的所有者以前，要求作出某些让步，绝不会打开通向持久和平的道路。

26. 如果承认了这一个原则，即将侵略者和受害者置于同等地位，那就是奖励侵略者，这样世界就会没有任何保障可以防止一个强国压倒其他国家并从而索取让步。

27. 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九日我在安理会〔第一三七三次会议〕的发言中,对于那时提出审议的建议草案,明确地申述了我国政府的态度和主张。在那时和现在,我国代表团都认为,目前阶段我们首要的任务应是促使安理会取得一致意见,派一位联合国代表前往中东以便与有关方面建立接触,并为公正而持久地解决这些困难问题打下基础。

28. 我们谋求协议的不懈努力现在已经到了终点。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是决定一套指导方针,为联合国特别代表完成我们赋予他的任务打下最好的基础。

29. 为了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我们所要采取的第一个步骤中,时间成为具有决定性的重要因素。我恳切希望,在今天的会议上我们一定要达成最后的决定。最近沿着停火线一再发生开火事件,很明显地使人感到当前局势中所存在的危险。同时,这些事件强烈表明我们迫切需要作出决定采取第一个步骤,以便由不稳定的停战状态走向持久的和平。

30. 自从上次我就这个问题发言后,又有许多新建议提出审议。如往常一样,我们对这些建议作了极为仔细的研究,我们发现,现在有必要重新估价我们的态度,并且说明我们对这些建议采取最后立场时所要遵循的方针。

31. 象过去在许多场合里我已表明的一样,我国代表团对于任何提议的态度和立场将取决于三种考虑。我们认为这三种考虑的任何一种都极为重要。第一,除非基于联合国宪章及其有关宗旨,任何建议都不值得我们去考虑,更谈不上支持,任何这类建议多半也不能产生持久的效果。第二,除非能把问题摆平,既坚持原则又对问题的复杂性有明确认识,任何决议都不能成功地实施。第三,特别代表所遵循的一套指导方针必须是:一方面不违背宪章的基本原则;而另一方面,当代表与各方面进行接触和为工作而进行准备时以及寻求通过协商来解决问题时,应为代表留有合理的余地和选择的自由。

32. 以上所述是衡量决议是否公平和公正的三项标准。在建议安理会通过任何决议前,我们总是运用这些标准去衡量的。

33. 有关必需肯定的原则,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应强调以下几点:不允许通过战争无条件取得领土,所有以色列军队必须撤出作为军事冲突的结果而占领的领土;同时,需要保证持久和平的条件,以使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生存安全免受武力行动或武力威胁。根据以上各点,我们寻求结束一切战争要求或战争状态,并且我们认为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应相互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上的独立。

34. 此外,当我们考虑给该重要地区各国带来苦难的根深蒂固的那些问题时,首先浮现于我们脑海中的就是难民问题。我们相信,只要难民问题依然未获解决,它必然会继续毒害该地区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因此,国际社会的责任是坚持公正地处理难民问题,坚持促进一种最后的建设性的解决方式,以解决这种严重而又痛苦的问题。

35. 还有一个航行自由问题,这个问题过去引起了多少争论和冲突。我们相信,保证所有国家在该地区的国际航道自由航行,对于中东各国本身,对于整个国际社会都是有利的。

36. 总之,这些就是我们一直希望包括在现阶段安理会决议中的一些要点。如果我们过去赞成过某一建议,那只是因为在那一建议中发现了这些原则,并且认为那些建议的表达方法是公正的、公平的、合理的。

37. 对于那些在我上次发言后提出的提案,我们以同样公正坦率的态度研究过。当然,在现阶段,我不打算对这些提案作详细的评论。我只能重申我刚才发言的精神,对于任何提案,我们最终的立场取决于这些提案是否适合我们所提出的公正和公平的标准,取决于这些提案符合我们所提出的基本原则到什么程度,我们认为这些原则在这关键阶段对于任何安理会决议都是最重要的。

38. 我几乎无需提醒安理会,任命特别代表只不过是一个开端,虽然这是一个良好的而且是必要的开端。在这个长期以来处于互相仇恨的乌云笼罩下,并经常处于敌对状态的地区,建立持久和平是一个冗长而又困难的过程。

39. 联合国确实有一个不可错过的机会,帮助中

东各国开辟一个以互相尊重主权和建设性的合作为基础的新纪元。但是，只有一切有关的国家愿意并准备协助联合国去完成这一任务时，这个新纪元才能出现。

40. 如果联合国能得到所有安理会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的充分合作和支持，则联合国的干预只能有助于解决中东问题。如果我们的组织打算创造一种对建立和保持公正而持久的和平有利的气氛，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必需以其力量和影响作为联合国的后盾。

41. 很明显，许多事情取决于大国间合作和谅解。在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举行的一三八一次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深深受到可尊敬的苏联副外长发言中所表示的合作精神的鼓舞。我以同样满意的心情回想起我的同事美国代表戈德堡先生在我们讨论的初期也曾对合作提出过保证。我认为，这种保证在共同寻求协商解决问题方面，是最值得欢迎的，并且也能大大促进为这一饱受战争折磨地区谋求和平与安宁的紧急任务的执行。

42. 最后，一切问题都将有赖于当事各方的合作和支援。我希望能借此机会向当事各方发出恭谨而真诚的呼吁，请求他们在特别代表完成这艰巨的调解使命和和平使命时，能够协助他并与他合作。

43. 最后，我愿再次重申，我希望今天，我们将决定我们共同努力中意义深远的第一个步骤，并且我也希望我们采取这第一个步骤时，为了和平而团结，而不是分裂。

44. **帕塔萨拉蒂先生(印度)**：在会议席上，我们之间的许多人试图通过艰苦真诚的努力寻找一个解决西亚危机的公平方式。联合王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S/8247]就是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冲突爆发以来，真诚努力的一个范例。苏联副外长十一月二十日提出的决议草案[S/8253]也是一个同样的努力。

45.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九日在安理会的第一三七三次会议上，当我国代表团提出十一月七日的三国决议草案[S/8227]时，已经阐明了我国对安理会为打破西亚危机僵局所应采取的方针的基本看法。我不想再重复当时说过的一切，但我愿强调几点。在拟定三

国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是从某些基本考虑出发的。第一、安理会准备通过的任何决议应是公正和平等的，并应保证权利和义务的对等。第二、决议应以清楚明确的语言详细写出联合国宪章范围内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以便达到公正的和持久的和平。第三、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争论应当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

46. 安理会代表还记得，在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期间，联合国的绝大多数会员国，无论其投票赞成拉丁美洲的决议草案，²或是赞成亚非不结盟国家决议草案，³都再次肯定了不得以军事入侵占领领土这一原则，并支持将以色列武装部队撤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冲突爆发前所占阵地的要求。关于此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曾有普遍的协议。同样地，关于下列原则也曾有过相应的协议：每个国家都有权生活在和平和绝对安全中，免于遭受战争行动或战争威胁，因此该地区的一切国家应结束交战状态或交战要求，并应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这个原则被认为是重要的，以使撤军不会导致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战争爆发前存在于该地区的亦战亦和的不幸局面的出现。

47. 我愿提醒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三国决议草案规定该地区一切国家有权“生活在和平和绝对安全中，免于遭受战争行动或战争威胁”。而同时，我们的草案的第一个原则就是要求以色列武装部队从其占领的所有领土撤出。第二个原则要求该地区的一切国家结束交战状态。这样，各国的义务对等才能保持公平和均衡，并且把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和当事各方的意见都考虑在内。我们草案的第三个原则是肯定该地区的每个国家有权在其本国疆界内得到安全，同时强调“该地区所有会员国相互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义务。总之，撤军、安全和非交战状态以及在其本国疆界内有权得到安全这三项原则形成了我们解决问题方式的核心，同时也符合我们的基本态度的第二点，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以清楚的语言详细写出联合国宪章范围内的这些原则，以便使该地区实现公正的和持久的和平。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附录，议程项目5，文件 A/L.523/Rev.1。

³ 同上，文件 A/L.522/Rev.3。

48. 我们的决议草案的三项原则提供了一个全面总纲。在这个范围内，长期存在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和在国际航道自由航行问题都能获得解决。象我在十一月十三日安理会第一三七五次会议上的发言一样，我们的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着手和平解决西亚危机。我们的决议草案主张根据宪章的第三十三条采取一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且允许当事各方在这项条文规定下选择他们自己所愿意选择的方式去寻求解决办法。我们并不要求安理会提供或推荐这些方法中的任何一种，而把和平解决的方法留给有关当事各方自己去选择。

49. 在我们所提的处理方式中，不允许通过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是一条最根本的原则。我们不能同意或默认在有关撤军的条款中不提通过军事入侵而占领的领土的任何决定。这是解决西亚危机的任何一种方式的中心问题。一旦我们同意了这项原则，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永久的和平的过程就会变成一个完整的整体，以上我们例举的一切原则在这个整体中都获得了同等的重要性和优先权。因此，三国决议草案对撤军、非交战状态和安全边界三项原则都给予同等效力。决议草案要求当事各方义务的对等，也保证了这一方案的公平和公正。

50. 我十分注意地倾听了联合王国代表卡拉登勋爵在这次会议上的发言。在对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发表意见以前，我愿摘引英国外交大臣乔治·布朗先生在联合国大会上有关政策的两次发言。这些发言卡拉登勋爵已在安理会一三八一次会议上引用过，但是重复一下是值得的。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上，布朗先生说：

“英国政府的态度是明确的。我们希望该地区处于和平状态。我们承认，和平要求在该地区的政治解决中保持最大限度的公正。这一地区的各族人民的进步必须建筑在这个基础之上。对于那些特别要求进步的民族，就更是如此。

“如蒙允许，我愿提出某些原则。我相信这些原则应指导我们共同争取一种永久解决的办法。很明显，这些原则必须来源于联合国宪章。宪章的第二条规定：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去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里，‘领土完整’一语对撤军问题有直接关系，而对撤军问题，以前的发言中谈得很多。我看这里并没有什么模棱两可的地方。我可以很清楚地说明我们的立场。在我看来，根据宪章中的话，当然是战争不应导致领土的扩张。”⁴

51.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布朗先生作过如下的发言：

“我愿重述我以前在这里说过的话：英国既不承认战争是解决争端的方法，也不承认一个国家可以作为战争的结果而扩张其边界。这就是说，以色列必须撤军。但是，同样地，以色列的邻国必须承认它的生存权利。同时，它在其边界内必须享有安全。在该地区，我们必须致力于的是持久的和平，废弃一切侵略计划，结束与和平相抵触的政策。”⁵

52. 我国代表团参照英国外交大臣所作的有关政策的两次发言，研究了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我们的理解是，如果安理会通过这个草案，就有责任实施使以色列军队从所有领土上全部撤退的原则。我重复一下，全部领土就是以色列作为1967年6月5日冲突的结果所占据的领土。

53. 换句话说，草案委托安理会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出整个西奈半岛，加沙地带，耶路撒冷旧城，约旦河西岸的约旦领土和叙利亚领土。既然如此，以色列就不能利用联合王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第2节中的话“安全的和被承认的边界”，以图保留其在最近的冲突中所占领的领土。当然，并不排除相互间的领土调整，在印度等国共同提出的三国决议草案中实际上也没有排除这一点。这就是我们对联合王国决议草案的明确见解，我们将据此决定对这一草案的表决。

54. 决议草案[S/8227]的三个提案国马里、尼日利亚和印度代表团同意上述见解，并委托我向大会声明，我们在现阶段不要求表决我们的草案。

⁴ 同上，全体会议，第一五二九次会议，第14、15段。

⁵ 同上，第二十二届，全体会议，第一五六七次会议，第91段。

55.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 作为以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S/8247]的提案国，我愿在即将表决之前作一简短的发言。我怀着对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所起的作用表示衷心尊敬的心情来发言，并且极力避免引起新的争执或陷入新的辩论。相反地，我相信，我们大家都决心达成协议。

56. 现在，我们必须为和谐和团结尽最大的努力。正是基于这种精神，我热烈欢迎卓越的印度大使刚才代表他们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向我们传达的决定。这肯定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决定，它标志着一个新的转折点。我认为它为达成协议和采取行动开辟了途径。

57. 在整个辩论过程中，我已经提出过五点意见。在即将表决前，我再简短地重述一下，也许会有好处。关于我国政府的政策，我们信守我们所作的表决，我们信守我们的声明。我们自始至终使我国的立场和我国的政策十分明确。

58. 第二，我们拟订的决议草案并不是英国一国的草案。它是与当事双方以及安理会所有理事国代表长时间密切磋商的产物。正如我刚才怀着尊敬的心情所说的，安理会的每个代表，在寻求我们前进的共同基础方面，都作出了贡献。

59. 第三，我可以这样说，决议草案是一个均衡的整体。对草案增加一点或抽去一点，都会破坏均衡，也会破坏我们已经共同达成的协议的广度。草案必须视为一个整体，就正象它现在这样。我认为，我们已经达到了这样一个阶段，我们的大多数，如果不是全体，都需要这个决议，需要这整个决议，而且只需要这个决议。

60. 第四，我说，每个代表团都有权，当然有责任阐述自己的观点。正如我在星期一所说的：“每个代表团都有资格，确实也被期望阐述它所代表的政府的各自的明确的政策。”〔第一三八一次会议，第40段。〕

61. 但是，这个决议草案既不属于这一方，也不属于那一方，更不属于某一代表团。它是属于我们

全体的。我相信，大家都会承认，只有这个决议才会把我们大家团结到一起，并且我们认为它的措词是清楚的。毫无疑问，我们大家会有自己的观点、自己的解释和自己的理解。在上星期我的发言中，我阐明了自己的观点、解释和理解。在这些问题上，每个代表团当然是代表它自己发言。

62. 我相信，现在，我们大家可以来通过这个决议草案了。这样做，我们可以运用安理会的最大影响来支持一个新的和坚决的努力以便最终把和平和正义带给有关的各族人民。

63.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准备让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尽先表决，并将投票赞成这一草案。如果联合王国决议草案如我们所希望和相信的那样被通过，我们将不要求对我们十一月七日的决议草案[S/8229]进行表决。

64. 正如卡拉登勋爵在星期一和今天所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对于支持联合王国草案有其各自的观点。我们表决的当然不是各理事国代表的个别的或各自的观点和政策，表决的是决议草案。我们愿意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我们这样做是根据美国的政策，而且也因为我们相信这个决议草案是符合美国政策的。这就是约翰逊总统六月十九日所阐明的，后来我又在安理会的发言中，包括在最近的发言中所重申的政策。因此，我同意优先表决英国的文本。

65. **主席**: 因为在发言人名单上的人都作了发言，我提议，如果你们同意，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提出决议草案的次序如下：

- (a) 印度、马里和尼日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8227];
- (b)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8229];
- (c)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S/8236];
- (d) 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8247];
- (e)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S/8253]。

66. 决议草案 S/8227 和决议草案 S/8229 的提

案国表示，他们在现阶段不要求表决他们的草案。同时，照我的理解，苏联代表在现阶段也不要求表决他在文件 S/8236 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67. 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或其他意见，我将把联合王国决议草案〔S/8247〕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该决议草案一致通过。⁶

68. **库兹涅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希望声明：鉴于形势的发展，它将不坚持在我们审议近东局势的现阶段，就苏联在文件 S/8253 中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69. **阿狄博先生**(尼日利亚)：当我上次于十一月九日发言支持三国决议草案〔S/8227〕时，我说了下面的话：

“我向出席会议的同事们以及公众呼吁——特别是向把我们会议的消息传播给公众的新闻界人士呼吁——公正地对待我们提出的草案。”〔第一三七三次会议，第 115 段。〕

70. 从那时以来，当事各方以及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作了大量的发言。那些发言表明了我们预料到的情况：我们的草案不能使人人满意。但是，不幸得很，其中有些发言似乎使人感到我在十一月九日向之呼吁的人并没有非常认真地对待我的呼吁。对我们建议的决议草案说了一些不好的话，我认为是不幸的。在那个决议草案中，我们尽可能忠实地仿效在大会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上提出的拉丁美洲决议草案〔A/L. 523/Rev. 1〕。这里的一些代表做过我们也做过的事情：他们对这些拉丁美洲人的智慧，以及在这一问题上的不偏不倚的立场大加赞扬。因此，我们这些曾仿效这些拉丁美洲人的草案的人十分惊讶：有些人与我们一道赞扬拉丁美洲草案不偏不倚，可是竟对我们自己的草案说坏话。

71. 我说到这一现象，是因为我确实希望再一次向我的同事们呼吁，并指出：在联合国这个最大的论

坛里，如果我们大家都避免由明显的错误理解而引起不必要的误会，那是对我们的工作大有好处的。事情的实际情况当然是，我们的草案与拉丁美洲原草案是同样不偏不倚的。为了在这里取得一致，其中不足之处是当事各方对接受该草案的意见不一，至少还没有达到准备与按我们的草案指派的特别代表进行合作的程度。这一点事先我们已认识到。我的同事们可能会想起，我在十一月九日的发言结束时曾说过：如果从我们的会议能够产生出一个不同的方案，而有关各方又准备给予支持，并与按这一方案指派的特别代表合作，我们决议草案共同起草人就没有比这更欣慰的了。

72. 我们现在通过了这样的一个决议，主要是由于联合王国卡拉登勋爵的努力。我们知道卡拉登勋爵为了这折衷草案多么努力地工作着。他非常勤奋。他的行为及其结果表明，一个象卡拉登勋爵那样能干、有经验而公正的人，由他的政府给以正确的指示，能在联合国的会议上做出多么大的成绩。尼日利亚代表团为他对我们的会议作出的贡献，衷心地向他及他的国家表示理所当然的赞赏。

73. 两个月前，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开幕式上，一个最有经验的驻联合国记者与我搭话，他问我：在当前的世界情势下，我是否觉得联合国在这一届会议的过程中能够达成有关中东局势的决定。我用美国俗语回答说：我确实觉得能够。他说：“看来你是个乐观主义者。”我说：“对，我是；我不只是个乐观主义者，而是个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他说：“你确信你的乐观主义不会是无根据的吗？”我回答说：“我宁愿作个被结局证实是错了的乐观主义者，而不愿作个被结局证实是对的悲观主义者。”作为一个乐观主义者，一个深深相信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的人，我努力地工作，设法使我所相信的东西实现；并在同事们的合作下，使有时在开始看来是不可能的事情，最后终于实现，正如这次发生的情况一样。

74. 但是，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当然只是我们工作的开始，虽然是一个很有希望的开始。安理会的迫切责任是，让我们全体在当前的调停工作过程中以及会议结束时在会外，避免足以削弱我们刚刚完成的事情的效力的任何行动或言论。

75. 卡拉登勋爵方才说，我们中的每个人都可能

⁶ 参看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

对于我们通过的决议的这个或那个条款的效力持有自己的意见。我完全同意。

76. 就我们来说，我们觉得我们通过的决议确实规定了我们相信对中东局势的和平、公正的解决是很重要的一些因素。其中之一，正如我们不止一次反复说的，是承认不允许通过军事征服来扩张领土，因而，以色列部队要从它在最近冲突中占领的全部领土上撤出去。但是，这还有一个重要因素：撤退应在这样的意义下实行，使这一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和所有阿拉伯国家，能够觉得并享有安全感。因此，我们十分恳切地赞成卡拉登勋爵所说的，决议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

77. 我们支持这项决议，因为我们认为，整个说来，它能够促进中东那个震荡地区的和平。但是，我们都知道，如果我们要在实现我们的目标方面取得成功，那么这个成功将决不会仅仅由于我们今天已经通过而且是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成功主要要看在取得这项成就之后发生的事情。

78. 正如一两位同事所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的责任是继今日行动之后，在将来继续采取勇敢行动。我们谁都不应鼓励任何争执一方在本决议下进行欺骗。我们应当鼓励他们帮助我们在中东打开新的一页。我认为所有当事各方现在的情绪都是能善意地响应这种鼓励的。就此而论，我想对当事各方代表在安理会发表意见时的相对克制表示称赞，因为我们要正视现实，我们正在处理的局势是非常困难而微妙的。不过，在今天的行动之后，请允许我向当事各方呼吁，请求他们如果在参与处理这个问题的时候，以及回到各自首都的时候，继续他们在这里已经表现出的克制，甚至表现更大的克制。我们都知道，在这些首都都有很多人并不十分同意我们今天所做的事情。因此，这就需要领导上用很大的勇气去解释和支持我们已经做的事情；其所以如此，并不是由于它正好代表这个或那个国家的观点，而是由于我们认为我们所达成的折衷解决方案，可能有助于消除他们的分歧；而我们知道，这种解决办法将要求中东各国人民的心理状态有一个真正的转变。

79. 要使决议获得成功，另一个将起作用的因素

自然就是秘书长挑选执行这次使命的特别代表的人品、才干、能力和经验。我们十分高兴的是，幸好我们有这样一位秘书长，在这一点上我们无须告诫。我们知道他是怎样审慎地依照我们所通过的决议行事。我们所能说的是祝他幸运，祝他在人选上成功。无论谁被挑选执行这项任务，我们同样要说我们祝他幸运和成功。要能成功，他将需要世上的全部好运。

80. 但是尼日利亚代表团感到，如果当事各方准备和我们这里作出的计划行动配合，如果他们准备与特别代表合作，又如果安理会准备对特别代表今后的行动给以他随时所需要的尽可能多的支持，那么我们将取得从我们今天行动中所期望的成功。

81. 我们在中东的目标是什么？它不是尼日利亚、印度、苏联、美国、联合王国或者任何一理事国所希望获得的任何特殊利益。我们的目标是中东所有人民的幸福。我们希望我们今天所做的事情将有助于此。我们希望我们今天所做的事情将有助于开始把中东创建成一个安全的、免于恐惧和免于仇恨的地区，那将是巩固的和平与安宁开始占统治地位的中东。

82. **主席：**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83. **埃班先生（以色列）：**我感到遗憾，这次会议竟然以我们所听到的叙利亚代表的发言开始。关于他对决议的解释我没有什么可说的；然而，关于他对我国政策的评议我却必须讲几句话。

84. 叙利亚代表的发言本身说明了问题：它是叙利亚政府所唱的一首仇恨和侵略的赞歌。这个政府比其他任何政府都更应对一九六六年和一九六七年破坏中东的和平负责。叙利亚代表一再恶心地想把令人深恶痛绝的纳粹标签贴在这样一个民族身上，这个民族在过去整整十二年的纳粹统治时期，遭受过纳粹的有增无已的，全面的攻击和仇恨。现在看到这个和平仲裁的场所，就这样地变成一所仇恨的舞台，该是一幅多么令人遗憾的景象！

85. 以色列政府和国家的政策仍旧是我在十一月十三日和十六日安理会〔第一三七五次和第一三七九次会议〕上系统讲述的那样，即：我们将尊重和充分维持停火协定所规定的状况，直至继之以缔结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和平条约为止。这些条约将结

束战争状态；建立双方同意的、公认的、安全的领土边界；保证来往于红海所有水道上全部船只，其中包括以色列船只的航行自由；要求签字各方永久地相互承认并尊重中东所有国家的主权、安全和民族同一性；保障一种稳定的、相互保证的安全。这样一种通过直接协商和条约所确认的和平解决办法将创造条件，使难民问题经国际与区域性合作公正而有效地获得解决。

86. 这些就是我们的目标和立场。经过五个月的国际讨论，它们没有改变，未受损害，完整无缺。现在这点已经象公理一样为人所懂得：只能从建立公认的、和平的边界线所造成的持久和平的角度来考虑停火线的任何变动。

87. 使中东局势合乎国际秩序的普遍原则与概念的时候已经到来。在历时十九年之后，那种不解决领土问题的休战、停战以及“基于军事考虑的分界线”，该使之终结了吧！中东国家之间的关系十九年来一直是脆弱的、不正常的、悬而未决的。建立一座稳定的经久的大厦，时机已经成熟。在这所大厦内，东地中海的各族人民将能从事各自的民族使命，致力于本地区的共同命运。以往的仇恨和紧张局势是不可能在一夜之间终结的。但是，如果能把中东国家之间的关系纳入一种永久的、受条约约束的结构，那么，迟延不前的和解工作便能向前推进。

88. 安理会和大会一样，对于企图回复到模糊不清、易受伤害和不安全状态的提案，一贯拒绝认可。我们在这种状态下已经生活十九年。安理会现在通过的这项决议，其核心和首要之点便是确认需要建立一种基于安全和公认边界的“公正而持久的和平”。有一点已得到明确理解，即：唯有在建立起有着安全和公认边界的持久和平的情况下，其他原则才能见诸实施。正如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所说那样，作为和平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第一次建立起双方同意的安全的边界，是唯一能解决现状的钥匙，它能推动建设性的和平势头。又如联合王国代表在十一月十六日的发言所指出的那样，必须在持久和平以及在安全而公认的边界的范围内采取行动。安理会曾经指出，并在一九四九年的协定内已经说明，停战分界线从来不曾被视为边界；因此，正如美国代表所说那样，“作

为缔造和平过程的一部分”，以色列与其邻国之间的边界“必须共同划定，并为当事各方所承认”〔第一三七七次会议，第65段〕。

89. 我们仍然相信，该地区国家在直接谈判中对于缔造它们的共同前途，负有最高的责任。国际机构的责任则在于经当事各方要求，采取行动到这样的程度：促使协定得以达成、相互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得以提出。我们不相信联合国的会员国有权拒绝与它向之提出要求的国家进行直接协商。唯有当它们在一起协商时，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才会显示出和平解决的全部的潜在可能性。

90. 有些提案，其中包括先提出的三国提案和以后提出的苏联提案，未能赢得必要的支持。因为在我们看来，这些提案以一种错误的前提为基点，即认为可以在回到六月四日状态的基础上来形成一项解决办法。我们认为这种前提不具备逻辑上的或道义上的国际基础。同样，由于未能认识以色列今年六月的行动是对侵略的回答，这便使得某些政府跟不上国际主张的发展。不过，以色列注意到，苏联最近的声明和草案已经反映出它领悟到和平的建立，除其他条件外，需要的是明确尊重以色列的民族同一性及其国际权利。

91. 我同样注意到，苏联提案〔S/8253〕同美国提案〔S/8229〕一样，都谈到限制破坏性的、浪费的军备竞赛的必要性。安理会已经表决的提案是缺少这一条款的。但我希望这并不意味着这个目标的消失。

92. 这次辩论的终结使我们进入到一个新阶段。这个阶段的中心不在纽约而在中东。今后起决定作用的将不是一个有权威的决议中的个别词句，而是中东国家的精神、态度和政策。在这次会议上，以及在我和我的同事有幸参加的与安理会代表们的交谈中，有一点是特别强调过的，这就是：中东要建立的和平只能是中东各国政府在一起缔造的和平。和平只能来自协商，不能强加。我们在这个地区的政府必须越来越多地把目光转向我们相互之间；因为这些政府唯有从相互间才能得到它们最迫切需要的东西——和平。

93. 我重复讲一下，我们将在与邻国的协商中提出一幅关于和平的具体设想。在谈这是什么样的设想

以前，我想先谈一点对这次辩论过程的意见，尤其涉及印度代表的发言。和平解决办法的建立，其中包括确定安全而公认的边界，与他的建议是全然不同的东西。他的建议是在没有达到最后和平的情况下撤退到分界线。现在，印度代表又想根据自己的意愿来解释决议。就我们看来，决议谈了什么就是什么，它没有讲特别有意避而不谈的事情。

94. 因此，如果这位印度代表是处于任何困境的话，他摆脱的办法便不应当是在解释文本时把并未出现的形容词、地名加进去。他一定知道，他提到的那些重要的细节，在协商中是经过详细讨论的；并且，为了对当事各方的协商立场保持公允，这些细节是有意而非偶然地被排除在外的。在多数语言中，最重要的字是短字。任何一个字，不论长或短，其所以不见于案文，是因为经过仔细考虑才决定不应当把它写进去。

95. 我已经说过，在和平协商中我们想提出一幅关于和平的设想和一个和平计划。我提请大家注意，在“和平议程”的标题下，我向联合国大会一九六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五七七次会议所提出的那些意见。我们想在直接协商中就以下问题进行讨论：法律问题，包括缔结和平条约，以代替停火或休战线；安全和领土问题，包括划定永久的共同同意的和平而安全的边界；人口问题，包括经区域性努力和国际合作，来解决由战争所造成并因交战状态而长期不得解决的流散人口问题；经济问题，包括用密切的经济合作，来取代封锁和抵制；交通问题，包括开放中东，使商业能自由和正常地往来；文化与科学问题，包括努力用阿拉伯与犹太之间优良合作的传统，来代替新近的争执与紧张局面，从而使疏远和敌视的时代告终。

96. 这些便是我们将为之奋斗的前景。对所有中东国家和民族而言，它们代表着较好的新时代的希望。

97.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得到安理会的一致支持，这是美国感到高兴的。正如我在表决前短暂的发言中所表明的那样，我们之所以投票赞成这个决议，是因为我们发觉它完全符合美国政府对中东的政策，完全符合约翰逊总统六

月十九日声明所提出的五项原则以及此后我在安理会所作的几次声明。

98. 我国代表团自今年五月以来便不断地在为获得今天我们已经取得的建设性成果而努力。但是我得承认，不管观点怎样分歧，在取得今天的成果方面，安理会所有其他理事国、联合国的许多其他会员国、你，主席先生、你的前任鹤冈大使、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大会主席也都作出过不懈努力。我们不能也不应忽视某些直接有关的主要当事各方，在极其艰难困苦的情况下所作出的贡献。真的，我们特别要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及其团长——我尊敬的朋友卡拉登勋爵，特别要感谢整个拉丁美洲集团及其在安理会的代表——阿根廷的鲁达大使，巴西的卡瓦略·西罗斯大使。

99. 我们深信，安理会有权期望当事各方，不由各自己的立场而怀偏见，将接待联合国特别代表，并将在本决议所导致的谋求和平的过程中与之合作。最终说来，为了求得使中东享受到持久的和平、安全、公正与平静状态的好处的解决办法，其成功将取决于当事各方接待联合国特别代表并与之合作之精神。因此，我强烈敦促当事各方不仅要参加缔造和平的过程，而且要在缔造和平的过程中最大限度地表现出通情达理，相互尊重彼此的重大权益与合法申诉，以及相互之间宽宏大量的精神。

100. 如果不是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做到如此微妙的平衡，如果不是我们认识到无论谁提出任何修正案都有可能打破这种平衡并损害安理会行动的成功机会，那么，我国代表团本想提出一件修正案，使安理会批准限制中东浪费性的有害的军备竞赛的必要。这本是约翰逊总统提出的五点之一。我们特别注意并为之鼓舞的是：苏联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和我们的草案同样都包括限制军备竞赛的条款。无论如何，我们并不认为将由秘书长指派的特别代表的委任活动不包括当他与有关国家建立和保持接触时就有关和平的这个重要而迫切需要的事项进行探讨。他所接受的委任活动便是使他寻求一个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在寻求和平的过程中，他应当感到鼓舞的是：两个大国，即苏联和美国，已经表示它们愿就限制军备竞赛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探讨。

101. 至于我国政府，我们以往曾经声明，我现在再次重申：美国将运用一切外交手段，其中包括与特别代表配合，来寻求一条途径，使中东浪费无益的军备竞赛将为之告终。作为开始——而且仅仅是开始——可以做到的是：联合国可以如我们所提议的那样，要求会员国报告全部武器运入该地区之情况，并将报告汇存，以供全世界人民进行监察。

102. 特别代表将需要当事各方以及国际社会的一切协助和支持。对此，我已经提出我国政府的保证，今天我还要向安理会及当事各方重申这一保证，即：美国政府将运用外交的、政治的影响支持联合国特别代表取得一项公正的、公平而高尚的解决办法，使该地区所有人都能在和平、安全与稳定中生活。来自安理会其他理事国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尤其是具有强大外交和政治影响的会员国）的类似保证，将是非常宝贵的。因为，这不仅仅有助于特别代表的努力，而且还有助于再次向中东人民保证：当他们把注意力转向创建一个公正而持久的和平时，他们并不孤立。

103. 在缔造中东的和平结构方面，安理会一九六七年六月采取了第一个步骤：协助实行停火。保持停火是至关重要的。不能也不应宽恕任何一方违反停火的行为。我们今天又已经采取第二步：指派一位特别代表前往该地促进取得协议，帮助达成一项和平解决办法。对于那些有时会怀疑联合国价值和效能的人，这两个步骤或许能回答他们的焦虑和关注。这两个步骤已经被采纳了。凡为它们贡献过力量的人们都会为此感到满意。但是，由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我们也现实地认识到，这两个步骤距离我们所树立的目标——一个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还非常遥远。我们必须承认，虽然我们已经开始，我们并不会轻易地、或者没有多大困难地达到那一目标。我们必须以耐心和坚毅不拔的精神坚持下去，就象我们自一九六七年五月以来为寻求和平所一贯坚持的那样。

104. 我想引一部分约翰逊总统六月十九日的发言来结束我的讲话。因为，当我们祝福特别代表成功之际，总统这段发言准确地描绘了国际社会的心情。

“全世界……期待的是忍耐和公正，期待的是谦恭和道义上的勇气。它将期待出现这样的征

候：人们摆脱偏见和易动感情的混乱冲突，进而慢慢逐渐形成一些步骤，使人们学会共同生活，学会在该地区和全世界协助、缔造和实现和平。”

105. **贝拉尔先生(法国)**：中东这一多事地区的阿拉伯人与以色列人，犹太人与回教徒，可以在和平、忍让与相互尊重中共同生活，关于这一点，法国代表以往六个月内在安理会及大会的所有声明都强调过其必要性，并且表达过真诚的希望。

106. 我们也曾经说过，在当今情况下，如果有可能找到一项解决办法，如果能克服困难，其重要性我们是不会低估的；那么看来，重要的是大国间必须有一定程度的合作，以便帮助当事各方求得解决办法；而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看来是一个恰当的机构。因为这里是制定那些原则的场所，那些原则必须成为任何和平解决办法的基础；这里要明确问题，要协助取得公正而持久地解决此次危机所必需的进展。

107. 当研究各种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心目中所记住的便是以上几点。在我们看来，决议草案要真正有用，就不应有含糊不清的余地；秘书长所指派的特别代表据以行事的原则，必须规定明确。

108. 我必须承认在这方面三国草案，或者说一个以七月份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拉丁美洲提案的某些意见为基础的草案，有着相当大的优点。然而，不管这些提案的优点如何，似乎不能据以达成我们所期待的协议。

109. 顺便提一下，我们要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为拟制一份无人会拒绝的文本所作的坚持不懈和值得称赞的努力。我们向该代表团表示我们的敬意。

110. 我们完全懂得，这样一个文本不可避免地对任何一方的要求都不能充分满足。因此，如果说我们本想使某几点，其中包括有关特别代表的措词更明确些，谁也不会感到惊讶的。

111. 然而我们得承认，如果就与英文本有着同等效力的法文本而论，在法国代表团经常强调为最重要的一点，即撤退占领军问题上，我们所通过的决议并无任何含混的余地。因为它谈到从被占领的领土撤退，其用词“des territoires occupés”不容争辩地与英语的“occupied territories”相符。

112. 听到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把决议的这一段与不许用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联系起来，听到他引用去年九月英国外交大臣在联合国大会的讲话，我们感到同样满意。乔治·布朗先生在发言中还说过下面一段话，表达了他的法国同行所共有的关注，他说：

“我认为在这里也有必要特别提一下耶路撒冷。英国的立场是很明确的，这表现在今年夏天表决要求以色列不得损害耶路撒冷地位的那些决议时，我们和大会大多数会员国一道投票赞成。”

113. 我们也高兴地看到，这次决议强调了第二项原则，即：终止交战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各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以及在其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14. 我们注意到决议确认需要为难民问题求得一项公正的解决办法。正如我们所说的那样，军事行动已经加重了难民问题的悲惨性。我们也注意到，决议要求为该地区国际航道的自由通航提供保证。

115. 既然联合王国的草案能使我们作出一项积极决定，既然我们感到草案包含解决问题需要的一般原则，我国代表团因之投票赞成。

116. 当然，一次赞成联合王国决议的表决仅仅是一个起点。实现这些原则并使问题获得解决，还需要长期的艰苦努力。我希望，作为榜样，今天各大国、其中包括我国所表现出来的和解与互谅精神，将在未来的岁月里有助于促进人们所渴望的解决。

117. **库兹涅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理会刚才就中东局势达成了一项决定。苏联政府本来更愿意安理会采纳苏联的决议草案，因为就消除以色列侵略后果及恢复中东持久和平而言，苏联草案更加切合需要。

118. 然而，我们投票赞成照印度代表所阐释的这份联合王国决议草案。我们的观点与印度代表的相同。

119. 因此，在安理会通过的这份决议内，为中东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所必需的首要原则便是“以

色列军队撤出在最近的冲突中占领的领土”。我们理解，决议所说的撤军就是指以色列军队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进攻阿拉伯国家以来所强占的属于阿拉伯国家的全部领土——我们再重复一遍——全部领土上撤退。这点有联合王国决议草案[S/8247]的序言为证。序言强调“不许用战争取得领土”。由此可见，草案关于中东所有国家有权“在安全的、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条款，并不能作为一种借口，使以色列军队得以继续占据通过战争而攫取的任何阿拉伯领土。

120. 这就是决议的基本内容，安理会的全体代表都如此解释决议，从今天安理会代表们的发言以及前些天的许多发言来看，这已经是明确的了。同样的观点，在大会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上，在以往提交表决（虽然未获绝大多数支持）的决议内，也都曾经表达过。不过，关于撤军问题的条款表达得那样明确，以至不容产生误解的，则见于拉丁美洲国家提出的决议[A/L. 523/Rev. 1]以及不结盟国家提交的决议[A/L. 522/Rev. 3]。

121. 关于这点，我想提请安理会各位代表注意刚才以色列外长的发言。他对于刚刚通过的决议所说的话，不能不引起安理会的警惕。从他的发言得不出结论认为以色列打算与联合国合作，或者准备与安理会合作，以便依据刚通过的决议在近东寻求一项迅速的政治解决办法。如果以色列继续采取这种态度，那么可以预料，当特别代表前往那个地区，将现在通过的决议付诸实施时，他将会遇到不小困难。

122. 当前最重要的任务是毫不迟延地将已经通过的决议付诸实施，而首要的是使以色列军队自其通过侵略所占据的领土上撤退。如果所有国家及安理会全体理事国都能合作，这项任务我们认为能够在短期内完成，以利于近东及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和平。

123. **西罗斯先生**（巴西）：自从中东最近的冲突开始以来，巴西政府的主要关注一直是在大会或安理会内支持一种解决方案，这个方案一方面要具有实施的可能性，同时也要能体现我国政府有关该地区局势的政策所遵循的原则。安理会各位代表当然知道，自从安理会开始讨论这件事以来，无论是公开的或私下的讨论，我们都积极参加。为了取得一致意见或者达

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全体会议，第一五六七次会议，第96段。

成一项为非常任理事国全都能接受、可以代表他们向安理会提出的决议，非常任理事国没有吝惜自己的努力。

124. 遗憾的是，在草拟一份能为全体参与讨论的成员所一致支持的决议案文本方面，我们并未取得成功。不过，我们就重要的三点达成了一致的协议；如果安理会同意，这三点我想在此重申：第一，安理会的决议应当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范围；第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应当迅速地派往该地；第三，应有一套原则指导特别代表的行动。前两点没有引起严重困难，但在第三点上却未能达成全体一致的协议。

125. 我们希望，提供特别代表的指导原则，即使不能充分满足各种不同意见派别中的任何一种，也完全可以成为全体都能接受的公分母。

126. 当前安理会行动的主要目标是任命一位秘书长特别代表，以便为该地区求得和平解决铺平道路。

127. 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重申一项普遍原则，即：稳定的国际秩序决不能以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作为基础；凡用此种手段所占领或取得的领土均不应承认。这一规定的有效性是不容争辩的；在此次会议席上也没有任何人表示异议。接受这一原则并不意味着不能通过有关国家自由缔结的协定来修订边界线。我们经常记住的是，中东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必须以下列几点为基础：由相邻国家自由协商同意的安全而永久的边界线；全面而公正地解决难民问题；保证以色列船只自由通过苏伊士运河及亚喀巴湾。

128. 记住以上几点，并经与有关各方广泛协商，我国代表团得出结论：它对联合王国决议草案〔S/8247〕的支持会成为和平解决中东危机的一项积极贡献。我国代表团并不完全满意这个决议文本。但是，从一方面讲，联合王国草案所包含的那套原则反映了我国政府所提出的大多数原则，并体现了向大会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提出的拉丁美洲提案的大多数原则。我国政府当然依旧忠实于那些原则。就另一方面讲，实施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看来是可行的。

129. 关于拉丁美洲国家自大会第五次紧急特别

会议以来所起的作用，法国、尼日利亚、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今天在这里和本星期一都讲过话。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这些讲话表示感谢。激励我国政府行动的完全是对该地区重建和平、稳定与经济进步的愿望，完全是它作为安理会一员所承担的义务和职责。

130. **伊格纳蒂夫先生**（加拿大）：我想很简略地就刚才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一下加拿大代表所持的立场。加拿大对待所有提案的态度取决于每个提案促使外交过程起作用的程度，那些过程我们相信能导致中东危机的和平解决。

131. 正是出自这种考虑，加拿大愿意支持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这份草案现已成为整个安理会的决议。我们认为这份提案清楚明白，最有希望开辟道路，以取得我相信我们全体都想要的结果：中东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局面。

132. 考虑到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之间、常任理事国之间以及该地区国家在协商中所表现出的种种不同意见，这项刚刚通过的决议在我们看来确能符合双方的基本立场。这项决议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前往中东提供一个公正的、不偏不倚的基础。此外，决议的一致通过本身便是一项积极贡献，它极有利于特别代表工作的顺利开展。

133. 安理会目前正在采取的主要步骤是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出现于这一地区，以便有助于促进协商与造成和平环境。至于给特别代表的指令，用我在十一月九日在安理会提出的标准来说，它要求双方承担“公平对等的义务”〔第一三七三次会议，第214段〕。安理会终于已采取行动要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并尽快在该地区发挥他的影响，以利于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这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非常希望他将得到该地区直接有关国家的必要合作。

134. **塔拉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证明是现时唯一可能达成的折衷方案，它不致危及侵略受害者的利益，它有可能指明和平解决中东危机的途径；当然，这是如果它得到严格而恰当地实施的话。

135. 这个折衷方案是长期的、经常是困难的、艰苦协商的结果。面对着该地区真正危及和平与安全

日益增长的紧张局势，这份折衷方案是联合国所能采取的最低限度的积极抉择。我们本来期望能看到安理会采取更为有力的和有效得多的措施。有几份提案便是想这样做的，它包含着对侵略和侵略者的谴责。在提交安理会的种种决议草案内也包括许多这类提议。由于安理会里占优势的一些情况，由于某些国家强烈反对，这些提案不可能获得通过。安理会如果真要实行对侵略和侵略者的谴责，某些国家是不会泰然对之的。

136. 然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凡属根据宪章原则使这次危机和平解决的任何努力，任何尝试，都必须得到支持。必须终止当前爆炸性的局势，这种局势使被占领地区内的阿拉伯人民遭到难以容忍的苦难，而且也是对和平的威胁。

137. 一般说来，刚刚通过的决议就以色列撤军问题作出了满意回答，它首先强调的是“不许用战争取得领土”。这是当代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它导源于不容许侵略、禁止使用武力侵犯他国的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

138. 在确认不许用战争取得领土这一原则的同时，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日夫科夫先生在大会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上作了如下声明：

“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与爱好和平的国家一样，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以色列强占阿拉伯领土。”⁸

139.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作为一般原则，即决议序言内声明的不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在已经通过的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内，也已得到明确确认。该段要求“以色列武装力量从它在最近冲突中所占领的领土撤退”。因此，要求以色列军队从一九六七年六月四日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领土撤退乃是一项明确要求。这也是决议序言所陈述的不许用战争取得领土这一原则的实际运用。

140. 这同样适用于下述问题，即承认“本地区每个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及其在安全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首先需要的正是要禁止一国通过战争取得另一国领土。

⁸ 同上，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五二八次会议，第31段。

141. 有关以色列军队从它占领的所有领土上撤退的规定是对实行决议案执行部分第1(ii)段和第2段等有关原则的重要条件。

142. 安全理事会决议关于秘书长特别代表职权范围的规定是令人满意的。为了促进协议，并协助根据决议的条款达成和平的公认的解决办法，他应与有关国家建立并保持接触；换句话说，他应参与协商并协助解决问题。

143. 现在重要的是，决议应得到有关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的严格尊重和诚实对待；它应立即履行，而不应有任何回避它的条款的企图。今天的表决只是第一步；为了保证中东的和平，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肯定将继续采取其他步骤，因为这对于世界和平是至关紧要的。

144. 主席：请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145. 里亚德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十一月七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曾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继续审议中东的严重局势〔S/8226〕。这一局势是由以色列六月五日发动侵略战争，随之侵占约旦、叙利亚和阿联的阿拉伯领土以及在阿联管辖下的领土引起的。

146. 安理会答应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请求，并于十一月九日集会，当时我陈述了我国政府的立场〔第一三七三次会议〕。我曾强调指出：运用联合国宪章，迫使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六月四日以后侵占的一切领土撤出，从而消除当前侵略造成的后果，是安理会的职责所在。

147. 十一月十六日我再次在安理会〔第一三七九次会议〕发言，重申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决不接受侵略，而在对待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样极为重要的问题上，安理会也决不许妥协。

148. 今天我希望重申我们的立场：通向和平的第一步，在于以色列部队从它作为六月五日侵略的结果所占领的一切领土完全撤出。随之而来的为和平所做的努力，必须在联合国及其宪章的范围内进行。我们的宪章规定禁止侵略，并要求一切国家忠实履行宪章以及国际协定和其他国际法所规定的各种义务。

149. 联合国所承认并不断重申的巴勒斯坦人民

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当今国际秩序的准则和规定中，是至高的，也是最重要的。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权利也不应弃置不顾。从历史上、法律上、宪法上和道义上看，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都负有不可逃避的责任。

150. 总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在不断寻求当前中东危机的和平、公正的解决时，将本上述考虑行事。

151. **主席：**请约旦代表发言。

152. **里法伊先生**(约旦)：安理会既已结束了当前的讨论，我觉得有责任说几句话。我国政府一直特别注意并赞赏安理会各代表为达成积极成果所做的努力。就我们而言，我们与各理事国一样，怀有真诚的愿望，以期在我们地区建立有益于和平的条件。这一和平应以正义和实现我国人民合法权利为基础。诚然，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我们的目的。

153. 在当前危机中，作为通向和平的紧要的一步，必须予以解决的基本问题是，以色列武装部队要从他们在最近冲突中占领的全部领土立即完全撤出。安理会和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以及有关这一问题的发言，都强调了这一基本要求。那些决议，不管是属于停火问题，被占领区内阿拉伯居民的安全或返回家园问题，还是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采取的不法措施或整个中东问题，全都强调这一基本原则，即军事侵略和占领既不应让它捞到好处，也不应任其继续下去。在安理会和大会上的讨论及占优势的意见已很清楚：联合国不应全部或部分地接受以色列的非法占领，或以色列由于占领地位或其结果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不然的话，那就会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的准则、联合国有关的决议的精神和文字相违背，也就会与和平本身相违背。

154. 我国政府的立场即以上述前提为基础。

155. **鲁达先生**(阿根廷)：自中东危机爆发以来，我国代表团即积极寻求解决这一冲突的基础，以便我们能够超越这一犹疑不决的尖锐阶段，而进入一个能获得真正结果的新局面。

156. 我们不倦地努力寻求某种足以提供适当的

利益均衡和真正互让的方式。我们一直觉得通向最终和平的道路是经过正确而有效的决议获得的。这样的决议免不了要互相让步，而这在这种类型的冲突中是正常的。从根本上来说，这意味着一方面要从占领区撤出军队；另一方面要停止交战状态。

157. 由于这些原因，从一开始我们就觉得，和平不可能由单纯的撤军获得，而是必须伴以其他措施，使当事各方对将来可能要承担的约束不受强制地达成一个自愿的协议。

158. 这些思想在本质上说明了在大会上提出决议草案 A/L.523/Rev.1 的我国及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立场。今天，在安理会作出决定的时刻，我们十分满意地注意到，我们的想法已被广泛地采纳并成为提交给安理会的一些草案的基础。

159. 我们甚至更为高兴的是，我们通过一些渠道获悉，由联合王国提出的一个草案[S/8247]尽管没有为全体当事各方所默认，但至少取得了与秘书长即将派往中东的特别代表进行合作的许诺。这就为特别代表的权限问题提供了取得协议的广阔余地。

160. 我国代表团已经准备好随时向安理会提出另一严格按照拉丁美洲草案条款拟出的决议草案。它之所以没有提出，是因为我们一听说有一个联合王国决议草案，并相信它可以指望得到当事各方的合作，我们就不想以任何方式妨碍它的成功。不然的话，我国代表团就不会对提出自己的决议草案迟疑不决。我们的草案与原来拉丁美洲的草案的原则和目的是一致的，同时又进一步考虑了两点：它要适合新的论坛，即安理会的情况，并按照宪章第六章起草。

161. 首先是因为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可以普遍接受，同时也因为它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以我们自己自七月开始就提倡的一些思想为基础的，所以我们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不能不指出，我们宁愿看到这个草案在起草的时候作出某些改进。例如，如果绪言部分把联合国会员国应承担的义务予以扩大，不仅按宪章第二条行事，并且按整个宪章特别是按第一条和第三十三条行事，这样就更可取一些。

162. 关于撤军的规定，草案上说：“以色列武装部队从它在最近冲突中占领的领土撤出”，就我们看，

这没有反映出一个十分圆满的概念。尽管我国代表团赞成该草案第1段(i)，我们却宁愿有一个象拉丁美洲国家于六月向大会提出的那样更为清楚的条文，后者规定以色列武装部队从它在最近冲突占领的所有领土撤出。

163. 我们相信，执行已经通过的方案会达到这些目的。这是唯一的解决办法。我们一直主张，并且仍然主张，正如巴西代表指出的那样：国际秩序不能以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为基础；任何领土安排，如果不是通过和平手段达到的，都不应承认；同样，依靠武力占领或获得的领土，也都不应承认为有效。

164. 第二点是关于“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我们认为这样表达的确切含意是，在取得协议的边界内安全地生活。如果我们赋予“边界”这一概念一个超越了法律含意的战略地理意义的话，我们说世界上有许多地方的国境边界是不安全的；然而，尽管如此，有关国家有权利在那些边界内和平地生活。

165. 联合王国大臣乔治·布朗先生最近在大会上发言时，用适当的措辞明确了这一概念。他说：“但是同样的，以色列的邻国必须承认其生存权利，它必须在其国界内享有安全。”⁹

166. 根据我刚刚作的说明，我国支持决议草案，以期达成协议，在合理的时间内，产生有效的结果。我们祝愿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取得最大的成功，我们相信当事各方将给予他充分的、无保留的合作。

167. 说明了我们投票赞成该草案的理由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安理会对各代表团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特别要对所谓六国集团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这个六国集团是由巴西、印度、马里、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和我国组成的，我们同六国集团为一个艰巨的任务进行了长期的合作。同时我也希望表示我们对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感谢，请载入记录。它的合作精神、绅士风度和能力使获得非常重要的结果成为可能。我们深信这些结果将为中东真正的共存打下基础。

168. 这也使安理会有可能解决它所面临的任

务，并再一次表明，为了维护和平这一艰巨任务，它是一个有效的工具。

169. 在结束前，我希望代表我国代表团和政府对联合王国、尼日利亚、美国、法国等代表团表示感谢，他们对我们及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在几个月来的协商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了许多赞扬的话。我们始终只是期望为和平与正义事业作出贡献。

170. 鹤冈先生(日本)：日本代表团很高兴投票赞成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安理会通过这一决议，是对中东公正的持久和平的真正贡献。我国代表团对这一成就非常高兴，并对我们的朋友和同事卡拉登勋爵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倡议导致了这一幸运的结果。

171. 正如我在十一月九日安理会〔第一三七三次会议〕上所说的，我国代表团十分期望紧张的磋商会导致妥协与意见上的一致，并得到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的支持。我们很高兴，我们的愿望已经实现。我们特别满意的是，这一决议是一致通过的。许多国家对我们现在取得的成果做出了如此巨大的贡献，我愿意对他们全体表示敬意与由衷的感谢。

〔发言人以下用法语发言。〕

172. 特别是对你，主席先生，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赞赏，你以你的智慧引导我们在这一棘手和艰巨的工作中取得了成功的结果。

〔发言人继续用英语发言。〕

173. 当然，和平不可能在一朝一夕建立起来。但是我们现在通过的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简明地陈述了中东和平必须以之为基础的原则和目的，我们强调，“不许用战争取得领土，必须为公正、持久的和平而工作，使该地区每一国家得以生活于安全之中。”我们确认，“建立中东的公正、持久的和平……应包括实行下列两条原则：

“(i) 以色列武装部队从它在最近冲突中占领的领土撤出；

“(ii) 结束一切交战状态或要求，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⁹ 同上，第二十二届，全体会议，第一五六七次会议，第91段。

以及他们在安全、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免于遭受武力行动或武力威胁的权利。”

174. 我们深切期望，由秘书长指派的特别代表所接受的委托，将使他能够“促进协议，并帮助根据这一决议的条款和原则达成和平的、公认的解决办法”。

175. 我们都知道，托付给特别代表的使命将不会是轻而易举的。一个很重的责任将落在他的肩上。同时，我愿着重强调，他要成功地完成使命得有安理会的最大支持，诚然，还要有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充分、有效的合作。而当事国的合作尤为重要。我愿代表日本代表团预先向特别代表表示最好的祝愿，并向他保证我们全心全意的合作。

176. 我不希望以一种看来不切合实际的调子结束我的发言；但是我国代表团能够预见这一时刻——我们热切地期望它会很快地到来——如此长时间以来，如此痛心地把中东国家分开的不和、交战状态和战争，将让位给一个和平的新纪元，在这个纪元里，那些国家将发现，为了和平与安全的利益，为了这一地区各族人民的繁荣与幸福，协调地合作是可能的。

177. **博尔奇先生(丹麦)**：在说明我国代表团对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投票情况的时候，我愿提一下我于十一月九日在安理会一三七三次会议上的发言。在那里我说明了我国政府在中东危机问题上的政策实质。但是，为了明确起见，请允许我再一次强调：我们一直认为重要的是，需要有一个十分仔细地予以平衡的决议，使冲突的当事各方可以感到他们至少能过得去，并且可以指望他们在决议的条款下进行合作。我们赞成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因为这个草案按它提付表决时的那个样子，就程序而言，符合我们的观点；就实质来说，与我们的立场吻合。

178. 今天通过了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确实是一个很吉利的发展。正如前几天卡拉登勋爵所说，这一草案是把上个月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之间长期不懈的协商所产生的若干看法和观点作为基础的。这是一个最好的意义上的妥协。它确实考虑了当事各方的全部重要利益。用我的加拿大同事的话说——而这是我完全赞同的——为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派遣

到中东去，这一决议提供了公正、公平、无偏见的基础。

179. 丹麦政府极力敦促所有当事各方把他们的充分合作和善意给予特别代表，以便他执行十分困难、十分重要的任务，并实现今天安理会的决议所体现的崇高原则。

180. 卡拉登勋爵在不同场合高度赞扬了安理会其他各理事国代表作出的贡献。我作为一个新参加安理会议的人，在结束我简短的发言时，不能不对他表示赞赏与敬意，他不失时机地，作出了重大贡献，使我们的辩论取得成功的、建设性的结果。

181. **刘锴先生(中国)**：几个星期以来，实际上是几个月以来，各理事国代表，特别是非常任理事国代表，为了谋求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的原则和程序，繁忙地进行了磋商。这些磋商在为刚刚通过的决议准备共同基础方面是很有用的。各理事国代表为这一困难的任务坚持不懈地努力工作，我们向他们表示感谢。

182. 我们认识到中东问题极端复杂，根源很深，不是在一夜之间依靠安理会的一纸决议就可以解决的。然而，我们感到受鼓舞的是，尽管当事国对决议有某些保留，但都表示愿意在安理会努力为中东和平创造必要条件的活动中与之合作。

183. 我的代表团特别感到满意：安理会由于联合王国代表适时的调停，得以达成一致支持的方案。诚然，有关战争与和平的问题是非常严重的，不能简单地看成是安理会内的投票竞争。对待当前这样重大而困难的问题，如果不是全体一致同意，决议就不可能得到有效执行所必需的那种力量。

184. 由秘书长指派的特别代表有本安理会的全力支持，有全世界舆论的支持，现在是可以尽力执行他的重要任务的。

185. 通向中东和平的道路是漫长而曲折的，我的代表团真诚地期望，当事各方将不会以他们偏激情绪而损害在这条道路上采取积极步骤的前景。

186.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的发言很简短。我只是想讲，安理会不同的理事国代表在说明

投票情况时，都发表了他们自己的有关支持联合王国决议草案的观点，这是他们的权利。我愿重复一下我早先说过的话，投票当然不是就各理事国代表的个别观点或政策、而是就决议草案进行的。我投票赞成的是决议草案，而不是每个人的发言，我想其他理事国代表也是这样。我得赶快补充一句，当然，我赞成我的发言，我认为别人也赞成自己的发言。

187. **主席：**我现在代表马里代表团发言。

188. **康特先生(马里)：**日本代表刚才对我说了一些赞扬的话，首先请允许我对他表示感谢。他的谢意和赞扬不仅是对我说的，也包括你们，安理会理事国全体代表。我作为十一月份的主席，与你们一道分享我们今天取得的成果而感到高兴。因此，我愿代表你们，再一次向日本代表致谢。

189. 我愿以马里代表团的名义说，安理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S/8247，绝不应解释为表明我国抛弃多少世纪以来指导着珍视和平与正义的人们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全人类都在不断地向往着，并且体现在联合国宪章的崇高的理想里。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要象印度代表对联合王国提案条款所作的明确的毫不含糊的解释那样，来理解马里代表团今天的投票。即：第一，所有以色列军队从它在六月五日以后所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撤出，绝不应有任何条件，不管是什么条件。第二，我国代表团认为，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在于有效地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恢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不可剥夺的权利而通过的各种决议。

190. 我们在这里或任何地方，只要有有机会，总是不断地强调：二十年来，在中东上演的悲剧的根源，就是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公然侵害继续存在。我国代表团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就是必须承认每个民族都有享有自己的家园并在人类大家庭中体面地生活的天然权利。

191. 在为谋求正义这一共同愿望推动下，我国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强调，随着这一决议的通过，当事国负有尊重宪章的特别义务，即中止交战状态。因为这将保证这一地区每个国家有权和平、安全地生活，

免于遭受战争行动或战争威胁，尊重他们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192. 关于保证这一地区国际水道的自由航行，根据国际惯例和现行协定，这种保证必须给予所有国家。

193. 马里代表团希望声明，在人类和历史面前，马里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承担容许侵犯别国领土的任何责任。因为这是对宪章的严重破坏，对国际社会将会产生可悲的后果。

194. 如果我们不能完全按照我们每个人的责任来履行我们的表决，认真地使不管大小国家全都尊重宪章，我们就必然是帮助建立一个完全以“强权即公理”为原则的新秩序。这种倾向无疑会妨碍国际社会为制止军备竞赛所作的可贵努力，它还会诱使第三世界国家增加他们的军事潜力，损害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他们的人民就一定会更贫困。我们决不能让联合国的作用今后只是限于记录和容忍既成事实上。历史的教训是，今日最强大的国家，明天可能是最虚弱的；这就是世之常情。因此，我们面临的危险，关系到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不管他们如何强大，不管他们的技术发展水平怎样高。

195. 由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在赞成联合王国有关中东的决议草案时，切望表明，它不动摇地坚持宪章原则。因此，我国更加相信：从军事占领的领土撤军，是解决任何武装危机的先决条件。这是我国坚定不移的信念。马里是一个和平的国家，它赞成和平，即正义、公平基础上的和平。因此，它热烈地希望中东的和平，希望这次是真正的和平。

196. **主席：**请叙利亚代表发言。

197.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任何重大决议是否成功，只能由其结果来衡量。将来会证明今天通过的决议是否能保证中东的和平事业。

198. 我很认真地听了埃班先生的发言和他对决议的解释，但是没有怎么认真听他攻击叙利亚的那些恶毒言论，那些话都是预料得到的。他对撤军的解释，只是确认——不过是拐弯抹角地——以色列的全部意图是巩固它通过侵略占的便宜。这一点在我在安理会

的发言中已经作了充分的说明。他的话又一次被他所表示的意向和所干的事情否定了。我倒是希望埃班先生对我在发言中提出的一些事实和事件也否定几条。不过，在埃班先生的发言中出现的下面这句话是值得注意的：“和平……不能强加”〔同上，第 92 段〕。我愿意引用一下我在发言中关于和平所说的话，我说过：“持久和平不能通过武力强加于人。任何人掠夺别人的财产，并在把那财产交还法定的所有者以前要求某些让步，决不会打开通向持久和平的道路。”〔同上，第 25 段。〕埃班先生继续把侵略的行为和侵略意图归到叙利亚头上。我不需要详谈一九六七年四月七日发生的情况的细节；在对叙利亚犯下侵袭罪行的当时，我们已向安理会提供详情：它包括以色列空军出动了七架次，接着在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上空发生了战斗。

199. 最后，我要简要地评论一下埃班先生对我的发言所做的描写，他说那是“仇恨的赞歌”〔同上，第 83 段〕。这种解释实在令人吃惊。因为我把我的发言简化为基本原则，引用了十诫中的两诫，即：“不可杀人”，“不可贪恋”他人财物。十诫中的那两诫竟被解释为“仇恨的赞歌”，这实在不是我所能理解的。但是，牵强附会是什么也能干出来的。我们十分强烈、

十分激烈地谴责杀人和偷窃他人财物的罪行，不管它是纳粹德国对无辜的犹太人、法国人、丹麦人犯下的，还是对它占领下的其他国家人民犯下的；我们也同样十分强烈、十分激烈地谴责以色列人对阿拉伯人犯下的这种罪行——这些罪行是达扬、贝京干的，而埃班先生却为之辩护。

200. 主席：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201. 埃班先生(以色列)：我不打算继续与叙利亚代表辩论下去，我只是想说，如果对他涉及的希伯莱文献有兴趣的话，我建议他不要只停留在两诫上，同时也要研究一下“不可对你的邻人作伪证”这一条，因为他说是我说的那些引语，纯属强加于我的。

202. 我发言是为了另一目的，那就是表明：我要送交我国政府审议的只是决议草案的英文原本，也就是原提案国于十一月十六日提出的那个文本。我国政府研究了载于文件 S/8247 的这个文本以后，将根据我国自己的政策，也就是我阐述过的政策，来决定对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态度。

下午七时散会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